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哈工程办发〔2018〕21号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学校组织外出活动安全工作要求的通知》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学校组织外出活动安全工作要求的通知》(黑教安函〔2018〕34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原则上不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确需组织的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报批程序。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组织。其中，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由校团委或学工部审核备案；教师集体外出活动由教师工作部审核备案。具体组织工作按照文件相关要

求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7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7 日印发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安函〔2018〕34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学校组织外出活动安全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市（行署）教育局，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个别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出行发生交通事故的教训，进一步规范学校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外出活动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现对学校组织外出活动的安全工作相关要求进行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要严格审批程序。《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应当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安全注意事项，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黑教安函〔2018〕346号）也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学校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确需组织的必须严格审批外出活动和审查乘坐车辆，加强师生团体活动安全管理，督促活动组织单位和带队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

保师生各类活动安全。”根据属地原则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活动”报批程序，各级各类学校确需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中小学（幼儿园）需提前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批，高校院系向学校报批，批准后方可组织。申请时，应说明活动时间、活动项目、活动规模、交通工具使用、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二要强化安全管理。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应坚持安全、就近原则，严禁学校组织学生到未开发的场所活动。“活动”开展前，学校要对所经路线、场地设施等安全状况进行细致的勘察，主动与相关单位就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且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遇到天气突变、车辆故障、师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交通事故、人员走失等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活动”开展过程中，安全责任人和带队老师的手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遇到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活动”结束后，安全责任人要及时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平安。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时，需要委托旅行社的，必须委托正规有资质的旅行社组织，提前签订正式合同，明确相关责任。必须租用车况、性能良好，且持有合法营运证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和有资质的司机，所有师生应保证一人一座，不得超载。学校应参与审核车辆的安全状况和驾乘人员的资质，防止层层转包和临时租借拼凑。

三要加强安全教育。学校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前，要对师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活动纪律，特别

要加强乘坐交通工具、饮食卫生、防盗、防火、防溺水、防踩踏、防走失等容易引发事故环节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教师和工作人员要及时纠正学生的不安全行为，严禁学生私自离开班集体。活动前学校要告知家长，协助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四要落实安全责任。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是“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校（园）长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具体落实每个“活动”环节的安全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指定牵头部门，对“活动”方案、“活动”的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审核。学校组织“活动”前要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学校在组织学生集体活动时，带队教师要组织好学生按顺序上下车，确保每个学生都系好安全带，不让学生在车上打闹、嬉戏，并提醒司机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执行相关要求，对违反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出行活动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要倒查责任，出现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总值班室。